博物典彙

博物典彙卷之十三

史官黄道周參玄氏纂

田制

總論古今田制之異

黄氏曰。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内。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禄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覈而姦僞無所

答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仰事俯育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內自私一人獨運於其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偽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其姦敝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而田遂為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元魏之泰和李唐之貞觀稍若復三

代之規然不久而其制遂隳者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予百姓矣秦於其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所襲旣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啟紛爭欲復井田是强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鞅隨民

之有田者税之。而不復視其下。患始於楊炎。
代井田之良法。壞於商鞅。唐租庸調之良法。壞
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國者。莫
不一遵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致於煩擾無稽。而
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

田制之始

通典曰。黃帝時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
井於中。則田井之原。其來遠也。

周田制

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大司徒頒職事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餘夫亦如之。中地

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前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上田夫百畮。中田夫二百畮。下田夫三百畮。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井田之制始於九夫之井。而井方一里。終於四縣之都。而都

廛一同大司徒之造都鄙辨其不易一易再易之資遂人之辨郊野分其上地中地下地之等

秦廢井田

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　黄氏曰蘇洵謂欲復井田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葉適謂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

數年一代。是將誰使之乎。就使爲之。非必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天下將不暇耕乎。由是觀之。則井田已廢千餘年矣。决無可復之理。不若隨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斯可矣。

漢限田代田之法

漢文帝時。董仲舒說上曰。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武帝末年。以趙過爲搜粟都尉

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畎。歲代其處。故曰代田古法也。○漢哀帝時。師丹請建限田。下其議。孔光何武請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

北魏均田之令

北魏孝文時。李安世上言。田業多為豪戶所占業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使力業相稱。上善其議。下詔均天下人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受田三十畝。戶絕者以為公田。刺史十五頃。縣令以下六頃其田則更

代相付。

北齊永業之制

北齊孝武河清三年。為永業之制。令男子十八受田。六十而免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不宜桑者給麻田。

後周立司均之官

後周文帝親政之初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

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唐定口分世業

唐始定受田之制成丁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二百四十步爲畝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受田減寬鄉之半。凡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自狹鄉徙寬鄉者得賣口分已賣不復授。

宋田制

宋興建隆初。分命常參官任諸道郡田。至紹興初。又嘗行正經界之法。從李椿年之議也。至王安石散青苗。頒方田於神宗之時。農民自是無安靖之日。賈似道創官藏收租額於理宗之時。當時以為有無窮之害。

林勳政本書

林勳上政本書曰。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末作者。皆驅之使為隷農。以耕田之羨者

而雜組錢穀以爲十一之稅　丘氏曰勳此書
朱子呂東萊皆稱許之今考其書百里之縣歲
率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綃四十餘疋綿
三千四百斤取民過重恐非今日所宜用者

本朝田土之制

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寫各戶若干及條段四
至係官田者照依官山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
依民田則例徵歛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稅
糧如有出賣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

不許酒孤詭寄犯者律有常憲其民開闢墾荒田從其自首首實三年後官為收科仍仰所在官司毋歲開報本部以憑稽考

附錄袁氏曰古者料民任地田皆上有而公田之入止藉民力豈內其之故田無不均賦無偏重阡陌已開田始私市廢畝而稅賦法亦更割裂縱橫難認八家之井絲布錄緡非出百畝所收故古者重田今者重賦重賦田敝疆界之分寸必明而不為頭會重賦故溝書

之毫釐必計。而安問潴涂。或一人而田有數圖。則數圖而戶併一扇。荒區可藏腴產。高圖或是汙淶。旱潦則被災之分數難稽。徵收則紙上之栽桑易隱。官特總其大凡。胥則巧爲變幻。歲增秒忽。鄉戶莫知。坵挿毫釐。中產不排。圩無定坵。坵無定畝。肥瘠一則。廣狹懸殊。倏忽飛走。鬼不得而原也。至於富人出銀費權。貧人買糧包納。多推少收。有總無散。西北曠壤。奸弊尤多。大畝千步有奇。小畝不滿二

互。皆蠹奸胥狡獪。那移所致。城公號稱豪傑。而患按地更賦之難行。可易言哉。嘗考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我　朝黃冊每里一圖。亦其遺法。然小民繡錯。而居圖於東而家於西。田地則星分棋置。千古不易。故人不可以圖拘。而田則可以圖得也。惟以田繫人。不以人繫田。是以增損出入。莫可踪跡。愚謂宜盡天下田重爲丈量。因地定賦。然魚鱗圖之。占田者書其下。里爲一圖

圖分十甲。里長各掌之。圖列黃冊之後。占田之人。十年更書。圖則如故。歲當大造。里長察之。節歲之收除。以窮田之交割。或有失覺。或爲姦利。以致　糧徭役租稅。里長代賠。蓋先王之世。八家同井。宅在田畔。人之所耕。衆共知。賦之所入。衆共供也。故弊不作。今則彼此殊方。田宅異所。一里之人。且不相識。一甲之田。足不相躡。欺隱之非。里長雖同。未嘗實責之。故弊端百出。誠能圖田徵。明律令。一圖之

稅。必問其田。一圖之田。必問其長同在此圖。孰鬻孰承。孰洒孰寄。其知必詳而又有代辦之虞。其防必至。不然則里之田賦雖如額。未免陰縮。腦國之田賦雖如數。未免私登除。漸積漸差。役如前矣。蓋井田誠為厲談。然聽民欺隱。通為君臣而不倣其遺法以齊之可哉。

水利

古者導水之法

虞書曰予決九州距四海濬畎澮距川蔡氏曰九川九州之川也周禮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一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畎澮之間有遂有溝有洫皆通田間水道以小注大言畎澮而不及遂溝洫舉大小以包其餘也先決九州之水使各通於海次濬畎澮之水使各通於川也周禮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

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稻人掌稼下地。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匠人爲溝洫。廣尺深尺謂之畎。廣二尺深二尺謂遂。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

後世水利

魏史起為鄴令。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舃鹵生稻粱。○秦鄭國開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為渠。用溉注填閼之水。溉舃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李冰為蜀守。壅河水作堋。穿二江以通舟船。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漢召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南造鉗盧陂。用廣灌溉。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

爲守。復修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宋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中書又言諸州縣古蹟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

古今論水利

馬氏曰。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方井之地。廣四尺謂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謂之洫。百里之同。廣二尋謂之澮。夫自四尺之溝。積

而至於二尋之澮。則夫一同之間。而捐膏腴之地。以爲溝洫之制。捐賦役之入。以治溝洫之利。蓋不少矣。是以能時其蓄洩。以備水旱。子產相鄭。猶必使田有封洫。蓋謂此也。自秦人開阡陌。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溝洫之制大壞。後之智者。遂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溉田。而水利之說興焉。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爲功。然水就下者也。陂而遏之。利於旱歲。不幸霪潦。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此翟子威。杜元凱。所以決壞隄防

以紓水患也。○黄氏曰。成周以前。井田與溝洫之制並行。旱乾則有蓄水之所。霪潦則有泄水之地。當是之時。民無水旱之憂。而常獲豐登之利。非遇大災變。不至於捐瘠也。自秦以後。井田廢而溝洫隨之。尚賴有民社之責者。因川澤之勢。而興灌溉之利。非惟農民賴之。而爲國家之益也。亦不少矣。世之守令能有興修水利。以爲一方無窮之惠者。上之人其尚旌異而顯擢之哉。

唐虞賦法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兖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

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三代賦法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

徹其實皆什一也。朱子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同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

中。以二十畝爲廬舍。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

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盖又輕於十

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

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

秦賦法

秦舍地而稅人。收太半之賦。竭天下之資財。以

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遂

內潰叛。

漢賦法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稅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田租之半。

唐賦法

唐初始定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一曰租。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及綾絁共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爲絹三尺。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

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黃氏曰。土地萬世而不變。丁口有時而盛衰。定稅以丁。稽考爲難。定稅以畝。檢覈爲易。兩稅以資產爲宗。未必全非也。但立法之初。謂兩稅之外。不許分毫科索。然兵興費廣。不能不於稅外別有徵求耳。此時之弊。非法之弊也。自唐立此法之後。至今行之。遂爲百世不易之制。我　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役。因其地宜。立爲等則。

徵之於夏者謂之稅。徵之於秋者謂之糧。若夫丁口之稅。百無取焉。

宋賦法

宋之財賦。大抵三變。每變每重。國初爲最輕。熙寧之後。王安石以言利爲宰相。常賦之外。有青苗免役之錢。坑冶榷貨之利。雜焉而出。洎乎南遷。則今歲金帛若干萬緡女眞。明年金帛若千萬賂蒙古。而民益困矣。

國朝東南之賦

丘氏曰。東南財賦之淵藪也。自唐宋以來。國計咸仰於是。其在今日。尤爲切要重地。韓子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兩浙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民租比天下爲重。其糧額比

天下爲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郡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自宣德正統以來。每擇任有心計重臣。巡撫其地。以司其歲入。蓋以此地朝廷國計所資故也。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其墾田九萬八千五百六頃。而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

也已。

土貢

禹貢記九州之貢

禹貢兗州厥貢漆絲。青州厥貢鹽絺。徐州厥貢惟土五色。揚州厥貢惟金三品。荆州厥貢羽毛齒革。豫州厥貢漆枲絺紵。梁州厥貢璆鐵銀鏤砮磬。雍州厥貢球琳琅。

成周貢法

周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

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大行人九畿之貢。其前封建類○春秋桓公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胡曰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來求貨財。已爲不可。況車服乎。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稱後戒也。

漢貢法

漢高帝十一年。詔諸侯王。常以十月朝獻及郡

各以人戶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文帝後六年大旱蝗。令諸侯毋入貢。弛山澤。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於是還馬與道里費。元帝初元五年罷齊三服官。東漢世祖建武十三年。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大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者。自

如舊制。

唐貢生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疋。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德宗旣平朱泚之後。屬意聚斂。藩鎭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有日進。江西觀察李兼有月進。他如杜亞劉贊王緯李錡皆徼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爲羡餘。至代易又有進奉。戶部財物所在

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斂或減刻吏祿或販鬻蔬菓往往私自入所進纔十二三無敢問者刺史及幕僚至以進奉得遷官

宋貢法

宋太祖建隆二年詔文武官及致仕官僧道百姓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獻貢○自唐天寶以來方鎮屯重兵多以賦役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方鎮益彊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

之。輸額之外。輒入已。或私納貨賂。名曰貢奉。用
冀恩賞。上始即位。猶循前制。牧守來朝。皆有貢
奉。及趙普爲相。勸上革去其弊。是月申命諸州
度支給費外。凡金帛悉送都下。以助軍實。無得
占留。方鎭闕帥。守令文臣權知。所在場院。間遣
京朝官廷臣監臨。又置轉運使通判。條禁文簿
漸爲精密。由是利歸於上。外權削矣。○眞宗時
內侍裴愈因事至交州。俾其進龍花蘂。帝怒黜
愈。神宗以諸州貢物耗蠹民力。詔罷之。○孝宗

部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強奪商販。至於禽獸昆蟲珍珠之屬。則抑配人戶。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產之物爲苦。仰州軍條其土產合貢之物聞於朝當議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修貢外。其餘一切並罷。州郡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

國朝貢法

太祖皇帝於國初卽定諸州所貢之額。如太常

寺之牲牢。欽天監之曆紙。太醫院之藥材。光祿寺之厨料。寶鈔司之桑穰。與凡皮角翎鰾之屬。皆有資於國用者也。皆爲定額。俾其歲辦。外此珍奇玩好。皆不取焉。遇有急闕之周。則折租以市。凡唐宋以來。所謂藩方之羨餘。郡國之進獻。僥幸之珍異。一切無有焉。

戶口

歷代恤民之政

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漢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筭。臣氏曰。漢律人出一筭。筭。令人出五筭。罪之也。○章帝元和二年。詔曰。諸懷姙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年。○三年詔嬰兒無親屬者。及其子不能養者。廩給之

周人版數之語

周禮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又日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小司寇及之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丘氏曰始之內史以書其名。繼之司會以計其數。終之冢宰以統其成。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

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獻之于王。王拜受之。

漢唐宋戶口之數

漢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餘。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餘。漢極盛矣丘氏曰。此西漢戶口極盛之數。○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口五千六萬六十。丘曰此東漢戶口極盛之數。○唐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萬九千。杜祐曰。唐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

百三十有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叙遠爲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胡寅曰明皇享國雖久戶口雖多不及易世而身自毀之比禍亂削平幾去其半徒以內有一楊太真外有一李林甫而致之嗚呼可不監哉憲宗元和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胡寅曰天寶初戶幾一千萬元和戶僅二百四十七萬是十失其八也憲宗急於用兵則養民之政不得厚垂以用兵轉聚斂受諸道

貢獻百姓難乎其皁蕃矣。

附錄黄氏曰。三代以上。戸口莫盛於成王之時。凡一千七百三十萬四千九百二十有奇兩漢以來。戸口莫盛於平帝之時。凡一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有奇。唐之戸口莫盛於玄宗凡九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有奇宋之戸口。莫盛於神宗。凡一千三百九十一萬有奇。盖其登耗有由然矣自其有兵革之禍也彫耗於戰鬭之場枕籍于干戈之後而民

始不甚其命。自其有刑役之害也。根連株繫於羅織之獄。勞筋苦骨於營繕之工。而民始不聊其生。苟非此數者。而使之安其室家之生聚。遂於田野之樹蓄。戶口惡有不[illegible]乎。

又曰。戶口之逃移者。朝廷非不留意也。又有撫民之官矣。然其逃移者。皆無一瓦之覆無一隴之植者也。招之雖來。誰能奠其居乎。今莫若隨處許其報籍。如宋之分客戶主戶。凡客戶皆輕其稅役。則庶乎可矣。

古今論民數

徐幹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故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給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杜祐曰古之為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故灾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

官有比閭族黨州縣鄉鄙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其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宄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無其本歟

役法

周役法

周禮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鄕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

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均人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王制曰。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伍兩卒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

胥徒之有備。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以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徭役之法。

漢役法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一歲屯戍。一歲力征。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漢高祖四年初為筭賦。馬氏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

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筭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傅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稅之且役之也丘氏曰後世戶口之稅始此　漢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鄉老以事相教勿復繇役而以嗇夫收賦役以遊徼禁盜賊所以役民者歲不過三日當屯戍不行者出錢三百以給戍者此因秦制也　武帝天漢四年顧役有七科之謫一吏有罪二亡命三贅壻四賈人五故有市

籍六爻冊有市籍七大爻毋有市籍昭帝元鳳中。顧役有三品之號。一卒更二踐更。三過更

唐役法

唐令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戶口課植桑農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別置方正。在田野居者為村。別置村正。唐大宗初置租庸調之法謂之庸者歲不過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俱免

通正役不過五十日。其後楊炎爲相。廢租庸調之法。取大曆中。一年科歛最多者爲額。總定爲兩稅則租庸調俱在其中矣數年以後。庸錢已納差役如故。〇唐制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濶狹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〇宣宗時詔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委令據簿科差。

宋役法

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役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掐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丘氏曰此宋初以來差役法也。○凡當役人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寡隨戶等均取僱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

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閣。謂之免役寬剩錢。丘氏曰。此宋熙寧免役法也。其議始於韓絳。成於王安石。○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僱役。二役輕重相等。利害相半。蓋嘗推原二法之換。差役之法行。民雖有供役之勞。亦以惟有田則有租。有租則有役。皆吾職分當爲之事。無所憾也。其所可革者。衙前之重役耳。官物陷失。勸之出官。綱費用責之供。農民之所不堪。苟以衙前之役募而不差。農民免任。則民樂於差之法矣

至僱役之法行。民聊出役之直。而閭門安坐。可以爲生生之計。亦無慈也。其可去者。寛剩之道數耳。實貲之用。固所當出額外之需。非所當詠苟以寛剩之數散而不歛。則民樂於雇之使矣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乾道間。又有議役。令民量家業之厚薄。隨戶役之多寡。輸金買田。遇當役者以田給之。浮㷊中。又令浙西官田。悉以分給諸鄉。以克民之義役。然義役惟行於山陰之諸縣。他處雇役如故。

本朝役法

會典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僱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洪武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爲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

周官理財之法

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弊餘之賦。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法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荒。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凡

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

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掌受九貢九

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

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外

府掌邦布之入出。以供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

法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司會掌邦

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

治。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籍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職內

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財用。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祿。以書楬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國用。以治年之豐荒。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

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黃氏曰。周禮一書誠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其間理財之法居多。而其制用之柄。則付之大臣。有太宰以制其出。有司徒以制其入。而其官屬之置於太宰者尤為詳焉。有職內以會其入。有職歲以會其

出有職幣以會其餘而其大要則總之以司會而掌之以司書其所以參校鉤稽之者日有日要月有月成歲有歲會若夫司徒之屬則又有所謂泉府廩人舍人倉人者焉或以分其財求或以取其財用豈古昔聖君賢輔固屑屑然爲是不憚煩哉蓋以財之有無國之貧富民之休戚兵之強弱世之治亂繫焉是故人君治世之大用而大臣經國之要務也原其所以經治之大要有三焉生財有道取財有義用財有禮而

巳先儒謂自其繫之九兩以定其業任之九職以原其生雖無常職者猶使之轉移執事以食其力凡此皆生其財者也財足矣然後制九賦之法以取之轉並多寡內外遠近皆所以爲中制而無一毫之過焉而又制爲九式之法以用之於祭祀賓客以至好用又從而均節之焉夫有道以生財有義以取財有禮以用財然後有以服天下則諸侯莫敢不來享而邦國之用可得而制矣故九貢又次之

漢理財之政

漢制大司農卿一人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主帑藏。○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皆屬焉。後漢始以屬司農。水衡都尉。主上林苑。後漢省之。并其職於少府。○漢高祖時張蒼爲計相。

唐理財之政

唐制度支郎中。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度之。○德宗時以吏部尚書劉晏判度支。○唐制戶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之事。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二曰度支。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三曰金。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

數。四曰倉。掌天下軍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庫之事。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唐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請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經其多少。○李翱作平賦書蓋憫當時之賦不平也。其所謂人皆知重斂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其言尤爲警切。

宋理財之政

宋沿五代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恩數與參樞同。○宋太祖以軍旅饑饉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人。始於講武殿置封樁庫。嘗欲積縑帛二百萬易胡人首。○太宗置景福殿庫。隸內藏庫。揀納諸州上供物。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約節。異時用度有闕。復賦率其民耳。朕終不以此自供嗜好也。

國計簿

唐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丁謂因之爲景德會計錄其後林特作於祥符田況作於景祐蔡襄作於治平韓絳作於熙寧蘇轍作於元祐元祐所會計者其別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所以總括天下財賦出入之數而周知其有無多寡以爲豐殺增減者也○陸贄曰地方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

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敗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是以先王立程量入為出雖遇災難下無困窮理化既衰則乃反是桀用天下而不足湯用七十里而有餘是乃用之盈虛在於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雖虛必盈宋蘇軾曰為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計則可以九年無饑也歲之所入足用而有餘是以九年之蓄常閒

而無用卒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則官可以自給而民不知如此者天不能使之災地不能使之貧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萬世之計也而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纔足以爲一歲之出天下之產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於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於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爲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

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
○蘇轍曰方今之計莫如豐財然所謂豐財者
非求財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使
事之害財者未去雖求財而益之財愈不足使
事之害財者盡去雖不求豐財然而求財之不
豐亦不可得也事之害財者三一曰冗吏二曰
冗兵三曰冗費三冗既出天下之財得以日生
而無害百姓充足府庫盈溢人君所為無不成
所欲無不如意矣○曾鞏曰天下之費有約於

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

博物典彙卷之十三終

博物典彙卷之十四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鹽法

鹽之始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周鹽人之職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管仲與鹽筴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薪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呂祖謙曰。自此後鹽禁始開。

漢鹽法

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官予

牢盆。敢私鬻鹽者。釱左趾。○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百姓爭利。桑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丘氏曰。置鹽官始於漢。

唐劉晏鹽法

唐劉晏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以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

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饟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宋鹽法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 丘氏曰。此後世部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情丁

夫之擾無冒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苦費

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安邊足用之良法也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

真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

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

船運而民力寬林駉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

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

載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

船得鹽爲利　丘氏曰此宋朝轉搬之法○陝

西河東顆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丘氏曰鹽鈔之名始此

國朝鹽法

黃氏曰我朝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二百斤爲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

則例出榜召商中納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挨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於支給謂之存積存積既興常股遂壅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國初鹽制每引納銀八分永樂中輸粟二斗五升富商悉聚邊自行耕墾並築堡聚所以食足兵强天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

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商人止每引輸粟二斗五升，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法每引課銀四錢二分。至弘治時，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遂准運司納銀類解戶部，於是商賈不復存邊糴粟，悉貲輓運矣。我今千里沃壤，莽然荊蓁，米一石，甚至有時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嘉靖以來，增至七錢矣，所以報中少而國課益虧，故復鹽法以紓邊困。謹引鹽以來，商賈乃拔急務云。○河

東有池鹽滇蜀有井鹽八閩有曬鹽惟兩淮兩浙滄濟之鹽所用半于方內○寧夏有鹽池大小二其鹽皆不假人力自然結成○舊制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兩浙鹽額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長蘆六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原無餘鹽之例嘉靖二十九年　部華餘鹽不二年部臣請復餘鹽以資邊用從之餘鹽復行○今按兩淮鹽課幾二百萬可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鹽運兩淮課居其半而浙次

之。長蘆次之。兩場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撫無遲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遺理鹽法都臺止一員。統治長蘆淮浙。○考初制煎鹽竈戶。以附近丁產殷實人充之。免其雜泛差役分給鹵地。以為刮鹻分給山蕩以為薪蒸毋一引鹽官給工本米一石。又視米價低昂聽錢鈔兼支。所以優給竈戶者至厚。其時招商課額既輕。又無搭配之擾。與守支之苦。及收輸粟之法。商人以粟救引於邊。而支鹽於場。引到即

文官吏不得留難勢要不許占中商人實獲其利故樂於報中其後蘇州日生竈戶場蕩爲總催者兼併又禁餘鹽不得私賣官抑其價而收之每餘鹽二百斤給米或麥止一石更有嚴其米麥而徒征其餘鹽者於是竈戶重困逃亡者比比及改運司納銀至於長蘆兩浙兼配搭支一商而匹三路守候且有斗頭火耗查盤開領勸合等用費更不貲又分鹽額而二之七分爲常一服三分爲存積常服者商人中納給引守支者

也存積者積鹽在場遇用急缺許增價開中越次放支於是奸商爭以此爲捷徑而常股之鹽益壅至有祖孫相守而得支者又有夾帶之條即商人附引餘鹽而措勉進奉之臣亦以夾帶例割没之歲上割没課嘉靖末年多至百萬兩此皆明奪之商人者也又有權豪勢官遇開中餘鹽之歲陰營之權倖者及撫臣預定其支數之鹽額在某處多日買窩商人至則以其窩賣之商人輸價守支數十年而不得者此輩一旦

坐而收其厚利矣是皆商人之若也

唐趙贊倡税茶之議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爲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奔天。乃悼悔下詔亟罷之。○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租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丘氏曰茶之有稅始此

唐王播置榷茶使

唐穆宗時王播爲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爲相置榷使。自領之　丘氏日。置使增稅遂爲生民無窮之害。

宋茶法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漢陽蘄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道則善矣。無乃重困吾民乎。卽詔第復舊制。勿增

價值。○陳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調利害第爲三等副使宋太祖曰。吾觀上等之說利取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民富實。○仁宗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宋以茶易馬

宋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

茶於秦鳳熙何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之末。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二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觔。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丘氏曰。後世以茶易虜馬。始見於此。蓋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自來矣

本朝茶法

本朝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入。凡前代所謂榷

務貼射交引茶出諸種各色。今皆無之。惟於內川置茶馬司四所。於關津要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於行茶地方。張掛榜文俾民知禁。又於西蕃入貢爲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爲私奔。盖欲資外國之馬。以爲邊境之備焉耳。○考洪武五年。戶部言四川產巴茶。凡四百四十七處。茶戶三百一十五。宜依定制。每茶十株。官取其一。歲計得茶萬九千二百八十斤。令有司貯候西番易馬。從

之。至三十一年，置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司茶倉四所，命四川布政司移文天全六番招討司，將歲收茶課，仍收碉門茶課司。餘地方就送新倉收貯，聽商人交易及與西番市馬。

○茶課歲額五萬餘觔，每百觔加耗六觔，商茶歲中率八萬觔，令商運賣官，取其半易馬。納馬番族，洮州三十，河州四十三，又新附歸德所生番一十一，西寧一十三。茶馬司收貯官茶，立金牌信符為驗。洪武二十八年，駙馬歐陽倫以私

販茶撲殺。國初茶禁之嚴如此。

雜榷

榷鐵

周禮丱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器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

征商

周禮大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大府掌九

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武

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

榷酤

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之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周禮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酒

人掌爲五齊三酒。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司虣掌憲市之禁令。禁其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呂氏曰。周公作酒誥以告康叔，是恐人沈湎浸漬，傷德敗性也。至於周公之禁酒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爲酺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與古人恐民傷德敗性，已自不同。恐有用爲無用之物，耗穀米民食不足，此是再變，然猶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

月桑弘羊建榷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竊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

荒政

成周荒政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婚。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國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丘氏曰。周禮十二荒政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之法也。遺人所掌。是國家常時收諸委積。以待凶荒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豐凶以爲嗣歲移就之法也。蓋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

以計之。旣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遇災而無患也歟。○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工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李悝平糴法　耿壽昌常平倉

魏李悝平糴法。小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

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糶不貴而民不散。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丘氏曰。壽昌常平之法非不善也。然年之凶歉不常。穀之種類不一。或連歲荒歉。或此種熟而彼種不收。苟其斂散之際。非斟酌而上下之。其法將有時而不平者矣。惟今江北之地。地無窖藏。不種五穀。宜倣此法於要害去處。立常平倉。專委戶部屬官。任蒞其事。隨

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小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屋三間乃以原數六百石還府。以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是一鄉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後請以其法行之他處。

呂氏祖謙論荒政有四

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李悝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以濟過

務民務粟又次也咸無焉故康所最下也。

附錄劉氏曰禮言天子之救荒曰膳不舉樂食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然又曰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則救荒固不若備荒之有素也詩言先王之憂旱曰鞫哉庶正疚矣冢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然又曰在豳則有積倉裹糧作申則有峙糧餱糧則憂旱固不若防患之有素也又曰倬[illegible]

公救荒之策爲先詳論租稅也罷冗吏也縱

流民而不禁也。募入粟而有賞也。朱文公救荒之政爲尤善。放田租也。勸出粟也。撫誘商人也。戒飭官吏也。○袁氏曰。夫歲凶而民病者。無備故也。酌泉府而寡儲蓄者。無政故也。古者人盡授用、耕三餘一。遣人掌委積以待施惠。廩人部穀用以治年之豊凶。卒有方千里之水旱。民不捐瘠。今官無儲積。野鮮蓋藏。無論三年九年。即一歲衰飢。小民能不假貸足乎。戶口繁盛之地。即大有秋。詎不轉他郡

邑穀聚以餉乎。一不登而更何以支。故曰無備也。義社預備等倉。棋布境內。乃折乾以備上官迎送之費。而猾胥役除賜乾沒之數。化為金錢。而耗托於雀鼠。按而詰者誰。故汲黯鄭仲默之開倉。人雖慕效。亦咋舌而沮。故曰無政也。上官報蠲。必須撿覈。文移往復。毋致後時。幸不後時。而謀頒難虧。調停曲處。惟存留改折存留之法。無異養狙。朝三暮四。沽惠無幾。改折又非舊額。每加價以斂。夫折耗克

數民已不堪。准估加銀因蕭角利。所得甚少。其傷實多。散帑賑饑　九重厚德。然饑民散處郊垌。報名於閭右之豪。出入于奸胥之手。曠日持久。得失不嘗。竊謂四民之苦惟農稱最。豐僅半獲。凶先溝瘠。歲苟饑饉。當先惠農。若將賑金計畝均給。實授秉耒者。而田主冐領必罰。或以賑銀抵充賦額。停檄不徵。而責田主出粟轉貸佃戶。小民庶沾實惠耳。蓋三老凍餒。而公聚朽蠹。要以知齊之衰。道殣[illegible]

學。而女謁濫。尤貯以卜晉之敗。荒貶之條。始於　天子。宗廟鬼神禱而不祀。平決獄因停止造作。汰浮靡之費。拔無用之獸。此救荒常法。奈何不一舉行。以見憂於百姓乎。恢寒者雖有損楮累千。不如洪鈞一轉。　廟堂畧加樽節。勝有司補苴多矣。儲蓄之法。不必如買誼募民屯種也。不必如晁錯募民入爵免罪也。但就今之贖鍰。責其實而郡邑令監司。歲可積五千石以上。雖使者布來所積尤多。若

行之十年足備一年之賑矣。夫民饑得累數斗即活。今以供饋遺。是饋者以數百人生命結人一朝之歡。而受者裹數百人之命以去。柰何不思之泣下也。人以行政。政以修傳。其在親民賢令乎。

市糴

總論市糴

黄氏曰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所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說則倣於周官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糴者民庻之事古之帝王其粟米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而糴之說則倣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

糴皆以平糶糴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遍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糶之。蓋貿遷有無。而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專利富國之意。然沿襲既久。古意寖蝕。其市物也。亦諉曰摧富賈居賈待價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矣。其糴粟也。亦諉曰救貧民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有未嘗及民之患。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則名曰

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有、鞭、笞、取、足、者、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爲民、不可不究其顛末也。

周市法　以下論市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大市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亾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亾。靡者使微。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

憲刑禁焉。○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葉氏曰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廛通貨也太宰九職之職而與農穀並

任司徒通財之事而與稍稍同須誠以食足通而後教化可成也是以匠人營國則前朝而後市內宰建國則佐后而利市市者所以通有貨而阜財也○馬氏曰泉府一官最爲便民滯則官買之民不時而欲買者官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大於此務非專爲謀利取息設也王安石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勦襲託周服爲息一語行青苗以誤天下可悲

漢平準法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盡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而物價不得騰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王莽立五均官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馬氏曰。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為息者。乃以官物

賒貸與民則與其息耳今荐備五均泉府之説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爲而計其息十一分之一以其一爲貢則是直擾之耳周公何嘗有此法乎

唐宮市

唐德宗以宦官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名爲宮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

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旨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

宋雜買　和買　王安石均輸之法

宋初京師有雜買物。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飭令使皆給見直。其闕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

賞以見錢售之○眞宗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其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逆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從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供辦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以薛向領其事。特

議多以爲非後迄不能成。

齊管仲通輕重之法　以下論糴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遊於食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重輕斂散之以時。即準平

魏李悝平糴法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〻甚賤傷農人傷

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

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者

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糴三而舍

一中熟則糴二下熟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

漢耿壽昌常平法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

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

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

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

糶。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

唐和糴法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和糴以備時。○貞元四年。詔京兆府

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强官先給價值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辦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値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

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宋糴法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

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即減價糴與貧民。○眞宗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馬氏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於糴也。平糴法始於李悝。然以利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也。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而糴遂爲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以後始有結糴。寄糴。俵糴。均糴。博糴。兊糴。括糴

等名。何其多也。○丘氏曰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爲民者。今日宜行之內郡。所以爲兵者。今日宜行之邊郡。

宋王安石青苗法

宋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斂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預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

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斂。取二分息。○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箠必用。州縣多事矣。○黄氏曰。青苗之法。蓋假周禮國服爲息之說。昔人謂其所以爲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比以

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者
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
建請之初。姑爲美言以感上聽而厭衆論耳

總論錢幣

黃氏曰生民所資曰衣與食物之無關於衣食而實適於用者珠玉五金先王以爲衣食之具不足以周民用也於是以適用之物作爲貨幣以權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然珠玉黃金爲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圜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然古者俗朴

而用備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靡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來始制爲飛劵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劵引以取錢而非以劵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

無用爲用矣舉方尺腐敗之務而足以奔走一
世寒藉以衣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銅重而楮
輕鼓鑄繁難而印造簡易今捨其重且難者而
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銅之禁上無搜銅
之苛亦便也

銅幣之始　以下論錢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有賣子
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
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又曰以珠

王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九府圜法

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成周錢布之制

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錢以饒民。○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子母相權之說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

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便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外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丘氏曰錢有文始此

半兩錢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名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

八銖錢　莢錢

漢高后三年行八銖錢。即秦半兩錢也。六年行五分錢。即莢錢。

除盜鑄錢令　四銖錢　五銖錢　當千錢

漢文帝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其文

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自鑄。　丘氏曰後世弛私錢禁始此。○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卽叛逆。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漢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　丘氏曰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凡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旣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丘氏曰後世鑄大錢始

此。

開元通寳錢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寳。每錢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丘氏曰。太公九府圜法。凡錢輕重以銖今之一兩郎古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則今之一錢爲古之七銖以上。

宋錢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船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本朝錢

聖祖未建極之前即創大中通寶既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　太宗鑄永樂通寶　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鑄錢迨弘嘉以後則每更一號必鑄一錢矣。

錢之弊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顗上書曰鑄錢之弊在於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錢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孝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

爲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壹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餘。○黄氏曰。自太府圜法以來。以銅爲錢。或爲半兩。或爲楡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变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十。或爲鵝眼綖環。或爲荇葉。又不知其幾变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变。惟其質制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僞滋。古錢

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私鑄之僞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以爲今贋眞而售贋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也已矣爲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顗之說別爲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

稽弊之始　以下論錢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丘氏曰。傅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後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爲符驗耳。非以交易也。然用券書以通貨物之有無。與後世交會𢙍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文質实貨其原皆兆於是矣。

白鹿皮幣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賈財或累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

幣以贍用而排浮淫并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丘氏曰後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爲幣用之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爲用也其制雖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爲幣而以他物代之則楮興于此也

飛錢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

諸軍諸使官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丘氏曰。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卽以鈔爲錢而用之也。○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專置便錢務。 丘氏曰。此卽唐人飛錢之法。

交子會子之法。

眞宗時。張詠鎭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

貿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為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 丘氏曰。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楮為幣始於此。○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至神宗時。改交子務為錢引務。 丘氏曰交

子毋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相易。上下相關。不免勞擾。我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謂便矣。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丘氏曰。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蓋挾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眞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

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爲錢矣。

平準稱提之法

宋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卽無弊矣。○戴詎曰。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圜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踴。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

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其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斂之。遺開謂楮多則輕。必作錢以收之。近氏曰。今世鈔法遇有不行。亦有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之。則流行矣。

金元交鈔之法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

七年為限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會有昏者方換之。丘氏曰鈔之名始於此。○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本朝鈔法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或

改。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錢之弊在於多。是以至今日。錢在天下有行有不行而錢則絕不以之貿易也。